

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：

有關討論如何加強香港電台的角色和職能之意見書

本人楊默對如何加強香港電台的角色和職能有以下兩個意見：

一) 確保港台的編採自由

雖然香港電台為政府機構，可是它亦有公共廣播機構的義務，除政府負責外，也要向香港市民負責。故此，其編採獨立實應保持，成為三權分立外的第四力量監察政府，以公平、理性、開明、中立的態度報導新聞及製作節目，為廣大的市民服務。

雖然政府已聲明由特區首長委任的顧問委員會與港台並無從屬關係，其權力範圍仍有釐清及闡明的必要。若廣播處長參考過委員會的意見後拒絕接納其意見，處長拒絕接納的理由是否「充分」最終應交由社會去判斷，委員會則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預。另外，整個過程亦應保持高透明度，讓市民能夠了解港台運作。

二) 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利用港台作政府政策宣傳

港台應確保特區政府有空間及渠道去發表、宣傳及解釋政策，以及與市民接觸及溝通，例如類似「香港家書」的一類電台節目應保留。此舉有利特區政府施政之餘，亦有助一般市民對公共政策及社會問題有更深的認識，以及與政府交換意見。

楊默博士

南區區議員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